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42]号

江苏
世纪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伟思医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思有限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伟思医疗的前身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42]号

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伟思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伟思医疗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思医疗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董事会依股东大会授权实施本次授予，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四)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4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对象与授予数

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荣荣

杨书庆

2021年3月1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